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民國 100 年 09 月 26 日 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優秀專任運動教練，提升各級學校運動競技水準，增進運動競技實力，儲備我國優秀運動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本要點之獎勵，以各級學校發展之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正式比賽運動種類項目為原則，並以聘任下列人員為限：

- （一）新聘專任運動教練：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者。
- （二）約聘運動教練改聘為專任運動教練：所稱約聘運動教練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支薪之約聘運動教練。

四、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由本部提供獎勵金，鼓勵增聘專任運動教練；獎勵金按各級學校聘任員額，依下列規定核給：

- （一）新聘專任運動教練，每一員額按其薪資之百分之五十計算。
- （二）約聘運動教練改聘為專任運動教練，每一員額按其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

前項各款專任運動教練每一員額之薪資，依其所具教練證之等級，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規定起敘之最低薪級計算。

本部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比例調整第一項獎勵金金額，期間以三年為限。

聘有專任運動教練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區域運動人才培訓體系建置計畫者，本部酌予獎勵。

五、各級學校申請本要點之獎勵，應於本部規定期限前，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並檢附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等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送由各直

轄市、縣（市）政府初核後，彙送本部審查，本部主管之學校，送由本部初核。

前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初核方式，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六、本部得組成審查小組，辦理申請獎勵計畫之審查。

七、本獎勵經費使用原則：

（一）本獎勵經費以支用於下列項目為原則：

- 1、參賽旅運費。
 - 2、移地訓練費。
 - 3、訓練營養補助費。
 - 4、課業輔導費。
 - 5、競賽裝備費。
 - 6、訓練器材費（包括運動傷害防護用品費）。
- （二）各項經費應依申請補助項目用於聘有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校，各項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與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部得視年度預算核定經費補助項目（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

圖表附件：

附表（學校名稱）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獎勵金申請表.DOC